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夏語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I04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2010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
驗證碼：0007RWAHK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「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選拔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推薦校內優秀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參加選拔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特殊教育楷模，肯定本市特殊教育工作者對教育之貢獻，並激發專業精神與熱忱，特此辦理選拔活動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114學年度於本局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服務之下列正式編制人員：
 - (一)初任教師組。
 - (二)特殊教育學校組。
 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（包括完全中學高中部）組。
 - (四)國中（包括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國小及教保服務機構組
 - (五)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組。
- 四、各校若有推薦人員，請於114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下列資料寄送程序：
 - (一)書面資料：

- 1、推薦表正本（含表1-1、1-2、表2，以10頁為限），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（如證明文件、補充資料

陳佳宜

教務處



1149691185

(114/10/03)

等，以20頁為限），且資料應依序裝訂成冊（請勿使用各資料夾或文件夾），提交1式5份；製作封面時，請以「新北市114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遴選」為大標題。

- 2、遴選及推薦會議紀錄影本1份（含簽到表，並蓋與正本相符章），以迴紋針固定於第1份推薦表上。
- 3、推薦人員屬任教身心障礙類、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老師、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，請提供「本學期課表」，並標示出有特教生之課堂，以利訪視行程安排。
- 4、於114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承辦學校鄧公國小（淡水分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，收件人林依韻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629-6201，收件地址251003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99號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新北市114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資料」。

(二)校務行政系統填報：為確認各校推薦情形，請各校務必於114年10月13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「新北市114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名單」填報，以利進行收件作業。未依時限規定內寄送推薦表和完成校務填報之學校，皆不列入評選。

五、被推薦者報名相關資料，需留局備查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(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(中正資優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10/03 文
交 09:46:43 章

